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##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競選服務處主任賄選案

### 桃檢偵結提起公訴 求處重刑及褫奪公權

本署接獲時任第11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當選人黃○競選服務處之主任委員洪○○，向平地原住民現金買票賄選情資，即指派本署檢察官蔡正傑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等積極偵辦，並於投票日前即民國113年1月10日發動搜索，拘提洪男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聲請羈押獲准。本案經密集偵辦後，查獲洪男為求第11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黃○能順利當選，竟於112年12月31日、113年1月1日，分別以每人新臺幣2,000元之對價，約使有投票權之平地原住民投票支持黃○，並經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獲准，嗣黃○於113年1月19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為第11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。

案經偵查終結，今日以洪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嫌提起公訴，並審酌其前曾因現金買票賄選

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遭判刑，復於搜索當日，湮滅持用手機，犯後矢口否認犯行等認其犯罪態度不佳，求處重刑及褫奪公權；而陳姓選民及黃姓選民則以投票受賄罪嫌亦一併提起公訴。

本署辦理本次二合一選舉查賄制暴工作，結合檢、警、調、移民等選舉查察團隊，強力查賄及偵辦各項妨害選舉案件，展現政府維護民主選舉之決心及態度，以端正選風，維護選舉之公正。